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1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張村田	48年5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同濟高級中業	中學畢	古坑村第19、	20屆村長	一、傾聽村民心聲建議, 二、爭取各項社會福利,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,重初	提昇社區生活品質。
2			吳淑慧	43年11月15日	女	臺灣省臺北縣	無	弘光護理則於業		省立雲林醫院 嘉義慢防院派 護理師 疾病管制局派 護理師	格 護理師及格	3. 庵古坑社區活動中心的 4. 爭取古坑村各項基礎建	長青食堂、長照2.0計劃。 9早日落實。
3			徐豊發	61年9月8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彰化縣和美雲林縣古均雲林縣西朝	元國中		毛球協會顧問 社區發展協會	1.全力為村民服務為宗旨 2.村民的代誌,就是村長 3.配合政府爭取建構社區 4.爭取社區老人、村民的 5.配合政府推動村民健身 6.爭取本村公共設施建 7.關懷身心障礙福利。 8.無政黨色彩,專心做村 8.無政黨色彩,專心做村	長的責任。 百安全維護系統。 百利服務。 長促進及長照服務。 设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 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 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 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 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
-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」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欄		
號次	號	
欄	次	
相	相	
片 欄	片	
候		

元以	下罰		Va	1	-	· Sandan		6		3
	或不 選舉 刑、							1		
圏選欄	\ominus	·		-		9	\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\
號次欄	號次	,				A	E	No.	4	î
相片欄	相片					5			クラ	
候選	姓			積		窟	壓	制	35	D
選人姓名欄	名			檢學直轄 金 檢學縣(市 檢學鄉(銀	市市長候選 市議員、繋 市)議員候選 頭、市、區)	人賄選者 (市)長候選人 人賄選者 長、郷(鎮、i	 .賄選者		9	接 最高 最高
		, 			^{候選人賄選} 与 共		• •	紹	邿	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法務部 反射選 (音) 斷黑金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